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主席)

潘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徐學川先生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11-12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必要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4,750,000股股份，而255,25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將可應對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於未來集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部分增加法定股本之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之任何意向或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有可能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44,750,000股為已發行，4,255,250,000股為法定但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11-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